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39 號

請 求 人 蔣〇〇 住臺中市豐原區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巷 〇〇號

受 評鑑 人 謝〇〇 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 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謝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檢察長。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偵辦請求人蔣○與興○○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即廖○○互相提告詐欺等案件,並偵查後均為不起訴之處分,請求人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,經臺中地檢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中檢謀巨 110 偵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 檢署,臺中高分檢署竟未待全部卷證移送,即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為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(下稱系爭處分)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 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查:臺中地檢署於110年10月20日將聲 請再議卷證陳送臺中高分檢署審核後,臺中高分檢署於 110年10月22日即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 處分書駁回請求人之聲請,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請 求人係於同年月 24 日始以刑事聲請再議狀陳請臺中地 檢署轉陳補充理由事證予臺中高分檢署,臺中地檢署復 於同年月29日以中檢謀巨110偵○○○○字第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(下稱乙函)將請求人之補充理 由送臺中高分檢署,有甲、乙函在卷可按。況依刑事訴 訟第 256 條第1項前段規定: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 起訴處分書後,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,經 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 議。足見聲請再議依法應於法定期間十日內以書狀敘述 不服之理由,請求人於聲請再議經處分書駁回後始提出 再議補充理由,亦於法不合,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 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員是任治

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周愫嫻 委 員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書記官黃柏睿